

October 15, 195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5, No. 17 (Overall Issue No.
20)**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5, No. 17 (Overall Issue No. 20)", October 15, 1955,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wilson-center-digital-archive.dvincitest.com/document/240334>

Summary:

This issue begins with reports about granting awards for military service as well as about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national plan in 1954. It also covers the then-ongoing Sino-American ambassadorial talks, features a report about Chinese mineral reserves, and includes instructions for the storage of autumn grain.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一九五五年第十七号 (總第二十号)

目 錄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授予軍銜命令..... (811)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元帥軍銜的
決議..... (812)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授予勳章命令..... (812)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予在中國人民革命戰爭時期有功
人員一級八一勳章、一級獨立自由勳章、一級解放勳章的決議..... (834)
- 國家統計局關於一九五四年度國民經濟發展和國家計劃執行結果的
公報..... (835)
- 參加中美兩國大使級會談的中國代表團發言人關於會談情況的聲明..... (846)
- 國務院關於設置市、鎮建制的決定..... (847)
- 國務院關於進行全國礦產儲量統計及編製礦產儲量平衡表工作給地質
部的指示..... (849)

- 糧食部關於一九五五年秋糧徵購入庫工作的指示..... (849)
- 國務院關於撤銷廣西省都安縣的建制成立都安、巴馬兩瑤族自治縣的
決定..... (853)
- 國務院關於同意粵東行署遷駐汕头市、粵中行署遷駐佛山市給廣東省
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854)
- 國務院關於撤銷吉林省郭尔罗斯前旗的建制成立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縣的決定..... (854)
- 國務院命令..... (855)
- 江西省人民委員會關於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決定..... (860)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授予軍銜命令

根据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的決定，

授予：

朱德中華人民共和國元帥軍銜
彭德懷中華人民共和國元帥軍銜
林彪中華人民共和國元帥軍銜
劉伯承中華人民共和國元帥軍銜
賀龍中華人民共和國元帥軍銜
陳毅中華人民共和國元帥軍銜
羅榮桓中華人民共和國元帥軍銜
徐向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元帥軍銜
聶榮臻中華人民共和國元帥軍銜
葉劍英中華人民共和國元帥軍銜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東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授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元帥軍銜的決議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根據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審議了國務院周恩來總理提出的建議，決定授予朱德、彭德懷、林彪、劉伯承、賀龍、陳毅、羅榮桓、徐向前、聶榮臻、葉劍英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元帥軍銜。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授予勳章命令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的決定，授予朱德等五八三人以勳章。這是國家和人民所給予的崇高榮譽。凡榮獲勳章的人員，必須兢兢業業，戒驕戒躁，努力工作，努力學習，在我國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事業中，在建設國防、保衛祖國的安全、保衛亞洲和世界和平的事業中，作出更大的貢獻。

茲將授予朱德等五八三人勳章的命令公布如下：

授予朱 德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彭德懷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林 彪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劉伯承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賀 龍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陈毅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独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罗荣桓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独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徐向前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独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聶荣臻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独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葉劍英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独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王宏坤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独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王近山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独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王新亭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独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王震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独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王樹声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独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方强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独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甘泗洪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独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朱良才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独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刘志坚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独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刘亞樓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独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刘道生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独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李克農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独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李達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独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李聚奎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独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李濤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独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宋任窮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独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宋時翰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独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陈再道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独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陈伯鈞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独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陈奇涵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独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陈庚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独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陈錫联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独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周士第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周保中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周 桓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罗瑞卿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洪学智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孫 毅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徐立清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徐海东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倪志亮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宗遜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愛萍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雲逸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經武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曹里怀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郭天民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許世友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許光達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莫文驊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畢占雲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彭紹輝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賀炳炎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傅秋濤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傅 鍾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程世才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黃克誠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粟 裕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馮白駒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葉飛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詹才芳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趙爾陸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廖漢生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閻紅彥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賴傳珠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謝富治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鍾期光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蕭克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蕭勁光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蕭華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韓東山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譚希林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譚政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萬毅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王平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王必成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王尚榮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王集成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王諍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王蘊瑞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甘渭漢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朱明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朱輝照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劉少文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劉少卿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劉興元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刘先勝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刘其人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刘震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刘轉連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李天佑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李天煥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李志民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李信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李銓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吳自立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吳先恩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吳克華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吳法憲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杜义德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呂正操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陈士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陈正湘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陈外歐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陈先瑞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林浩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林維先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周仁傑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周赤萍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周純全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周貫五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罗舜初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苏振華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金如柏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洗恆漢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姚 喆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范朝利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孫超羣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袁也烈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袁克服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徐深吉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唐天際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唐延傑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唐 亮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唐建伯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晏福生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韋國清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才千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國華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 震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廣才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 藩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郭化若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郭 鵬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崔田民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彭 林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彭嘉慶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賀慶積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黃立清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曾 生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馮仲雲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授予楊至成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楊成武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楊秀山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楊勇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楊國夫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楊梅生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楊得志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雷震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鄧華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鄭維山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閻揆要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龍書金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錢鈞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鍾赤兵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蕭向榮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蕭望東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韓振紀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韓偉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譚友林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譚家述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饒子健	一級八一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丁先國	一級八一勳章	
授予丁秋生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丁盛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于叔仲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王亢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王六生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王文軒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王东保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王再天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王再兴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王光華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王奇才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王其梅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王宗槐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王秉璋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王政柱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王恩茂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王振祥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王振乾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王啓明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王紹南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王紫峰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王貴德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王智濤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王道邦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王輝球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王德貴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王靜敏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王蘭麟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方中鐸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方正平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方昇普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文年生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牛書申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孔从周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孔石泉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孔慶德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尹先炳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甘思和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左 齐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皮定鈞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石志本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石新安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朱 軍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朱紹田	一級八一勳章
授予朱紹清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朱雲謙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成 鈞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刘子奇	一級八一勳章
授予刘子雲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刘文学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刘文輝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刘中華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刘永生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刘玉堂	一級八一勳章
授予刘西元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刘有光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刘 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刘 苏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刘金軒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刘昌毅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刘 春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刘 飛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刘浩天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刘振國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刘培善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刘 湧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刘華香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刘華清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刘善本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刘毓标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刘德海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刘錦平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刘賢叔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江拥輝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向仲華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仲曦东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李人林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李 元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李化民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李中叔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李夫克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李文清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李丙令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李世焱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李成芳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李 改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李延祿	一級八一勳章
授予李伯秋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李壽軒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李亦然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李呈瑞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李作鵬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李迎希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李明灝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李 貞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李家益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李雪三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李曼村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李開湘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李福澤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李 震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李 耀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李耀文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李繼開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宋學飛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車敏熊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吳化文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吳世安	一級八一勳章
授予吳克之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吳 岱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吳林煥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吳信泉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吳烈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吳富善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吳詠湘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吳肅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吳誠忠	一級八一勳章
授予吳瑞林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吳嘉民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吳融峯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吳濤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何以祥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何廷一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何克希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何志远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何运洪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何振亞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何基灃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何敬之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何維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何輝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谷景生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谷廣善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杜平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沙克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沈啓賢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匡裕民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余立金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余述生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余秋里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余洪远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汪乃貴	一級八一勳章
授予汪少川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陈仁麒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陈 沂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陈 宏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陈明义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陈明仁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陈宜貴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陈美藻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陈海涵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陈 康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陈發洪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陈華堂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陈雲開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陈鉄君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陈慶先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陈銳霆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林 遵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周文龍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周玉成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周世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周志堅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周志飛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周志剛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周希漢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周長勝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周 彪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周 彬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罗元發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罗应怀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罗若遐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罗 通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苏啓勝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苏 進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苏 靜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來光祖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昌炳桂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易耀彩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邱会作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邱先通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邱創成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邱 蔚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孟慶山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授予阿沛·阿旺晉美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封永順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姜齐賢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帥 榮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查國禎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段苏权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段煥競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段德彰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胡大荣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胡正平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胡奇才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胡秉权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胡荣貴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胡炳雲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孫克驥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孫儀之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孫繼先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高存信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高志榮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高体乾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高厚良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高 銳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高樹勳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袁子欽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袁昇平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袁佩爵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袁 淵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徐文烈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徐立行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徐斌洲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徐德操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馬白山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馬尔果甫·伊斯卡果夫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馬 龍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馬衛華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馬鴻賓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唐子安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唐哲明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唐 凱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秦化龍	一級八一勳章
授予秦基偉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韋 杰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烏蘭夫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索立波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栗在山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桂紹彬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莊 田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力雄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文舟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仁初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天雲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令彬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平凱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西三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池明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希才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希欽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懷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克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廷發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治中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明远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學思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秀龍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俊升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南生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祖諒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崇文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開荆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 雄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 軫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 瑞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達志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遜之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震东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樹才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賢約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翼翔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張闖初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郭成柱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郭林祥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陶 勇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陶峙岳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陶漢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梁必業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梁兴初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梁金華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常玉清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常乾坤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康志强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曹達諾夫·扎依尔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梅嘉生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符確堅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彭明治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彭富九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彭德清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賀东生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賀晉年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賀 健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傅作义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傅家选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傅崇碧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傅連璋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傅傳作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程 潛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黃一平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黃火星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黃永勝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黃志勇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黃忠学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黃忠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黃振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黃新友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黃新廷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黃煒華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曾如清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曾克林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曾 美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曾思玉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曾紹山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曾國華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曾 滌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曾澤生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舒 行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馮文華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馮鼎三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湯光恢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溫玉成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童陸生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覃士晷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覃 健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喻新華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喻縵雲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買買提伊敏·伊敏諾夫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楊文謨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楊尙高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楊尙儒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楊俊生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楊國宇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楊煥民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楊樹根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雷紹康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葉 明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葉青山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葉長庚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詹大南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詹化雨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賈若瑜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解 方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頓星雲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鄒 衍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董其武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趙一萍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趙正洪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趙東寰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趙壽山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趙 俊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趙冠英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趙啓民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趙章成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趙匯川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趙 鎔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裴志耕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裴周玉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裴昌會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廖仲符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廖冠賢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廖容標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廖海光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漆遠渥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熊應堂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熊伯濤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熊奎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鄧少东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鄧仕俊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鄧兆祥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鄧宝珊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鄧家泰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鄧逸凡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鄧錫侯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鄭國仲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潘峰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潘振武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潘朔端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潘焱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魯瑞林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黎有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滕海清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蔡順禮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閻捷三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盧仁燦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盧紹武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盧勝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盧漢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龍道权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賴毅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歐致富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歐陽文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歐陽平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歐陽毅	一級八一勳章
授予鮑先志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謝立全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謝有法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謝良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謝振華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謝勝坤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謝雲暉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謝鐘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鍾明彪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鍾國楚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鍾偉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鍾漢華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薛少卿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薛克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戴文彬	一級八一勳章
授予戴潤生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賽福鼎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蕭元禮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蕭文玖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蕭永銀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蕭應棠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蕭學林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蕭思明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蕭新槐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鄺任農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魏傳統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韓先楚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韓練成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聶鳳智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曠伏兆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譚右銘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譚甫仁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譚冠三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譚善和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饒正錫	一級解放勳章
授予饒守坤	一級解放勳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東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授予在中國人民革命戰爭時期有功人員 一級八一勳章、一級獨立自由勳章、 一級解放勳章的決議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授予中國人民解放軍在中國人民革命戰爭時期有功人員的勳章獎章條例，審議了國務院周恩來總理提請授予在中國人民革命戰爭時期有功人員一級八一勳章、一級

獨立自由勳章、一級解放勳章的第一批名單，決定授予朱德等一百三十一人以一級八一勳章，授予朱德等一百一十七人以一級獨立自由勳章，授予朱德等五百七十人以一級解放勳章。

國家統計局關於一九五四年度 國民經濟發展和國家計劃執行結果的公報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九五四年我國工業、農業、基本建設、交通運輸、國內外貿易、文化、教育、衛生事業和人民的生活水平，獲得了進一步的發展和提高。現將各主要部門的情況發表公報如下：

(一) 工業生產計劃完成情況

一九五四年全國國營、合作社營（供銷和消費合作社的附屬工廠）和公私合營工業完成總產值計劃百分之一〇六，其中：國營工業完成計劃百分之一〇七，合作社營工業完成計劃百分之一一二，公私合營工業完成計劃百分之九九。

一九五四年各工業部完成總產值計劃的百分比是：燃料工業部一〇八，其中：電業管理總局一〇六，煤礦管理總局一〇九，石油管理總局一〇九；重工業部一一一，其中：鞍山鋼鐵公司一〇八，鋼鐵工業管理局一一三，有色金屬工業管理局一一〇，化學工業管理局一一二，建築材料工業管理局一〇七；第一機械工業部一〇三；紡織工業部一〇三；輕工業部一〇五。其他各部如林業部、鐵道部、商業部、對外貿易部、糧食部等所屬工業企業也都超額完成了計劃。

一九五四年全國國營、合作社營和公私合營工業的重要工業產品的絕大部分，如電力、原煤、原油、汽油、生鐵、鋼、鋼壓延品、焦炭、銅、鉛、鋅、錫、硫酸、硝酸、

燒碱、純碱、硫酸、硝酸、水泥、平板玻璃、蒸汽鍋爐、發电机、電動机、變压器、金屬切削机床、精紡机、織布机、機車、客車、貨車、滾珠軸承、运出木材、紙、汽車外胎、棉紗、棉布、麻袋、自行車、膠鞋、食用植物油、糖、麵粉、捲煙、火柴等都完成或超額完成了國家計劃。但也有少數產品沒有完成計劃，如第一机械工業部的水力透平、鑽探机和裸銅綫，輕工業部的鹽等。

一九五四年各工業部完成或超額完成了國家降低成本的計劃。一九五四年各工業部的產品成本比較一九五三年降低了百分之五·八。電力、原煤、生鐵、鋼壓延品、硫酸、硫酸、水泥、電動机、金屬切削机床、貨車、汽車外胎和紙等重要工業產品的成本，比較計劃都有不同程度的降低。

一九五四年有些產品供、產、銷不平衡的現象比較嚴重；不少企業沒有全面地完成國家計劃；機器製造和輕工業方面的某些產品質量不好的情況還未得到应有的改善；煤礦、有色金屬和森林採伐等部門對安全生產還注意不够；在勞動力、原材料和資金的使用方面，很多企業還存在着浪費現象。

(二) 工業生產的增長和社会主义經濟成份的增長

一九五四年全國工業總產值（不包括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和个体手工業）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一·七，其中：國營工業增加了百分之二·七，合作社營工業增加了百分之三·一，公私合營工業增加了百分之二·五，私營工業下降了約百分之五。

在一九五四年內，佔私營大型工業總產值約四分之一的私營工業企業已經轉變為公私合營。在私營大型工業總產值中，國家加工、定貨、統購、包銷和收購等的產品價值約佔百分之八九。

一九五四年底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已增加到一一、七四一個，社數比較一九五三年底增加了百分之一·五四，總產值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七·六。此外，還組織了一、〇四二個手工業供銷生產社和二八、八三六個生產小組。

一九五四年个体手工業總產值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約百分之一·一。

一九五四年由於社会主义和半社会主义工業生產有了進一步的發展，由於國家對私營工業繼續進行了改造，因此，國營、合作社營和公私合營工業在全國工業總產值中所

佔的比重，有顯著的增長，而私營工業則相應地下降。它們的比重是：國營工業約佔百分之五九，合作社營工業約佔百分之四，公私合營工業約佔百分之一二，私營工業約佔百分之二五。

一九五四年在全國工業總產值中，生產資料生產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二〇，消費品生產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一四；生產資料生產所佔的比重已由一九五三年的百分之四一上升到一九五四年的百分之四二。

一九五四年全國工農業總產值中，現代工業佔百分之三三，工場手工業、合作化手工業和个体手工業佔百分之一七，農業和農民的副業佔百分之五〇。

一九五四年全國重要工業產品的產量絕大多數都有顯著的增加，同一九五三年比較，它們的百分比是：電力一二〇，原煤一二〇，原油一二七，汽油一四二，生鐵一三六，鋼一二五，鋼壓延品一一七，焦炭一二六，銅一一六，鉛一八〇，鋅一三一，硫酸一三三，硝酸一六一，燒碱一三〇，純碱一三九，硫銨一三二，硝酸一二〇，水泥一一九，平板玻璃一二九，蒸汽鍋爐一〇四，電動機一〇四，變壓器一〇〇，精紡機一六八，織布機一五七，機車五二〇，客車二一二，貨車一二一，滾珠軸承一七四，運出木材一二六，紙一三〇，汽車外胎一四四，棉紗一一二，棉布一一三，自行車一八〇，膠鞋一一一，食用植物油一〇六，糖一一七，麵粉一〇九，捲煙一〇五，火柴一二九。但發電機、金屬切削機床等產品，一方面因為原有品種、規格不適合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另一方面，國家在一九五四年內試製了一些新產品，所以，這些產品的產量比較一九五三年有所減少。

（三）國營工業技術水平的提高

一九五四年很多國營工業企業在學習和推廣蘇聯先進經驗，改良操作方法，改進設備利用，以及節約原材料和燃料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績。

在電力工業中，有自動化裝置的新發電設備的容量佔總容量的百分之二〇·六。在煤礦工業中，採煤純機械化程度比較一九五三年提高了百分之八·二，機械化採煤量已佔全部採煤量的百分之三四；大巷運搬機械化程度比較一九五三年提高了百分之六·二，大巷機械化運搬工作量已佔大巷全部運搬工作量的百分之七九·五。在鋼鐵工業

中，已開始推行苏联修補平爐爐底的新方法，縮短了修補爐底的時間，增加了平爐鋼的產量。在黑色和有色金屬採礦工業中，有四分之一的礦山已採用「硬質合金鉗頭」，提高了採礦效率。在建築材料工業中，「水泥審快速運轉、水冷却和長期安全運轉」的先進經驗已在全部水泥廠中推廣，顯著地提高了水泥的產量。在機器製造業中，擴大了電爐爐體，推行了「鍛造快速加熱法」，鑄造和鍛造能力不足的情況有了很大的改進。在紡織工業中，大多數棉紡廠加強了技術措施，採用了「纖維雜質分離機」，裝置了「吸棉器」，使抄斬花回用率提高，飛花減少，斷頭率降低，節約了用棉。在榨油工業中開始推行了「李川江榨油法」，提高了出油率。

一九五四年各工業部試製成功的重要新產品有：六、〇〇〇瓩汽輪發電機，一五四千伏、二〇、〇〇〇千伏安變壓器，聯合採煤機，裝煤機，每小時能裝岩二〇立方公尺的氣動裝岩機，三〇〇匹馬力的礦井捲揚機，容量一〇〇噸的鐵水車，自動封閉大型高爐出鐵口用的〇·三立方公尺的電動泥砲，直徑一、二〇〇公厘的螺旋分級機，搪桿直徑八五公厘的精密搪床，液壓傳動的精密磨床，專用的多刀半自動車床，排水量二、六五〇噸的貨輪，耐熱不銹鋼，橫斷面一二吋、內直徑二二吋的大型輪胎，二四行播種機等，並試製成功了第一架飛機。

一九五四年主要技術經濟指標比較一九五三年都有提高：發電標準煤耗率降低了百分之二·一，原煤回採率提高了百分之四·三，頁岩採油率提高了百分之一〇·四，高爐有效容積利用程度提高了百分之四·七，平爐利用係數提高了百分之五·六，銅選礦實收率提高了百分之三·五，每件棉紗用棉量平均降低了一·一市斤。

但是，燃料工業部各煤礦沒有完成推行新法採煤和提高機械化程度的計劃；某些部門在全面學習苏联和推廣我國已有的先進經驗方面做得不夠；試製新產品的工作還沒有達到國家的要求，還有一部分品種沒有完成試製計劃。因此，掌握和提高技術，推廣先進經驗，增加新產品的試製和製造，仍是今後有關部門必須不斷努力加以解決的問題。

(四) 農 業

一九五四年長江、淮河地區和河北省遭受了特大的洪水，農業生產沒有完成計劃；但由於廣大農民在各級黨委和政府的正確領導下，開展了以互助合作運動為中心的農業

增產運動，在災區進行了搶險、護堤、排澇、救苗、搶種、補種等工作，在非災區組織了增產運動，大多數主要農作物的產量還是達到或超過了一九五三年的水平。

一九五四年全國糧食作物播種面積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二；技術作物播種面積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六以上。

一九五四年糧食總收穫量達到三千三百九十億斤，比較一九五三年略有增加。各種主要作物的收穫量同一九五三年比較，它們的百分比是：稻穀九九，小麥一二八，大豆九一，雜糧九七，棉花九一，甘蔗一一九，甜菜一九六，黃麻一〇六，烤菸一〇九，油菜籽一〇〇，花生一三〇。

一九五四年國營農場繼續有了發展，農業部系統共有國營農場二千四百餘個，其中機械化農場已增加到九十七個。這些機械化農場共有耕地十八萬餘公頃，拖拉機（折合十五馬力標準台）二、二三五台，穀物聯合收割機四三〇台。

一九五四年在蘇聯的幫助下，規模巨大的國營友誼農場已經開始興建。

一九五四年全國共有拖拉機站八十九個，它們共有拖拉機（折合十五馬力標準台）七七八台，全年的工作量達到八萬餘公頃。

一九五四年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組織發展較快。秋收時，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和互助組的農戶約佔全國農戶總數的百分之六〇。實際參加秋收分配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共有十一萬四千餘個，參加的農戶佔全國農戶總數的百分之二，經營的耕地佔全國總耕地面積的百分之三；同一九五三年比較，戶數增加了七倍，耕地面積增加了五倍。到一九五四年底，全國農業生產合作社已發展到將近五十萬個，參加的農戶佔全國農戶總數的百分之一一，經營的耕地佔全國總耕地面積的百分之一四。

一九五四年國家在農田水利、農具、肥料供應、獸疫防治和農業貸款等方面，給了農民巨大的援助。為着防禦水災，國家用於搶險、堵口和復堤等方面的費用達到二億四千餘萬元。

一九五四年新修和整修了許多渠、塘、堰、壩，貸放水車十一萬餘輛，從而擴大了灌溉面積七十八萬餘公頃，改善了灌溉面積二百四十六萬餘公頃。全國用於農田水利方面的抽水機共有一萬零七百台（十七萬六千餘馬力），在三十八萬餘公頃的農田上進行了排水和灌溉。

一九五四年年中調查，各種主要牲畜的頭數比較一九五三年同期都有增加，其中：牛增加了百分之六，馬增加了百分之七，羊增加了百分之一三，豬增加了百分之六。下半年由於災情和工作上有缺點，某些地區的耕畜有所減少。一九五四年全國省（市）以上領導的國營牧場和種畜場已有八十九個，共有種畜十九萬餘頭。

一九五四年漁業生產互助合作組織繼續有了發展。水產總產量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二一，其中國營水產企業的生產量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三一。

一九五四年羣眾互助合作造林工作繼續有了發展。全國造林總面積共計一百十六萬餘公頃，其中：防護林（包括水源林）面積三十三萬餘公頃，用材林面積六十三萬餘公頃。

（五）基本建設的增長

一九五四年國家實際完成的基本建設投資總額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一五。

一九五四年各工業部實際完成的投資總額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三一，其中建築安裝工程增加了百分之一六，由投資而新增加的固定資產增加了百分之一六。各工業部實際完成的投資總額，在國家投資總額中的比重為百分之四八。

一九五四年在工業建設方面，共有四百一十個限額以上的建設單位繼續施工和開始施工，其中已有三十九個建設單位建設完成。鞍鋼的薄板廠和六號高爐工程，撫順製鋁廠第一期工程，瀋陽風動工具廠，重慶電廠等重大的工程都已投入生產，哈爾濱量具刃具廠的主要部分已經開始生產。這樣，我國過去不能生產的某些重要產品，現在已經能夠開始生產了。

一九五四年在鐵路建設方面，實際完成的投資總額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四三，新建鐵路共鋪軌八三一公里。在新建的綫路中，溝通中、蘇、蒙三國的集寧——烏蘭巴托鐵路的集寧至二連段已經鋪軌完成；蘭州——新疆綫的蘭州至玉門段的鋪軌工程已越過烏鞘嶺到達九壩；寶雞——成都綫南段已鋪軌到廣元，北段因修渭河大橋只鋪軌十公里。

一九五四年完成的新建窄軌森林鐵路共計五四二公里。

一九五四年在公路建設方面，全國共修建綫路五、八二八公里，由中央投資完成的

四、三一—一公里，其中新建三、六六二公里，改建五八二公里，恢復六七公里。康藏公路已經通車，青藏公路也已經初步通車。

一九五四年在水利建設方面，全國共完成土方六億五千萬立方公尺，石方八百七十九萬立方公尺，混凝土十九萬立方公尺。永定河的官廳水庫和淮河的薄山水庫已全部竣工，淮河的佛子嶺水庫已基本完工，這些水利工程在一九五四年防禦特大洪水的鬥爭中都發揮了顯著的作用。開始和繼續施工的主要工程有大伙房水庫、南灣水庫和梅山水庫等。

一九五四年國家興建了許多學校、醫院、幼兒園和其他文化生活設施，由國家投資而新增加的醫院床位一萬八千餘張。

一九五四年繼續進行了城市公用事業的建設。一九五四年底同一九五三年底比較，全國自來水管長度增加了百分之九，下水道長度增加了百分之七，公共汽車車輛數增加了百分之一四。

一九五四年國家興建的房屋建築面積共計四千七百餘萬平方公尺，其中住宅建築面積是一千三百餘萬平方公尺。

一九五四年國家的基本建設投資計劃沒有全部完成，新增固定資產計劃和某些產品的新增生產能力計劃也沒有全部完成；有些單位不適當地增加了非生產性的投資，勞動、施工組織不健全，停工、窩工、積壓材料和設備的浪費現象相當普遍，沒有充分發揮投資的效果。

一九五四年勘察設計工作有了很大的改進，勘察設計人員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三一。但設計工作仍滿足不了施工的需要，使很多單位不能按期開工，或者沒有設計即行施工。

一九五四年全國地質勘探工作量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六六，鑽探總進尺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七四。一九五四年地質部門已經探明的主要礦量，如煤、鐵、銅、石油等同一九五三年比較都有顯著的增加。

(六) 交通運輸和郵電事業的發展

一九五四年鐵路貨運量完成計劃百分之一〇三，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二

○；貨物週轉量完成計劃百分之一〇二，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一九。

一九五四年同一九五三年比較，鐵路每日平均裝車數增加了百分之一五，貨物列車平均總重增加了百分之五，貨車週轉時間縮短了百分之二·六。

一九五四年鐵路運輸成本比較一九五三年降低了百分之三。

一九五四年鐵路貨物運輸計劃超額完成了，但是運輸計劃性还不够強，運行秩序不够正常，致使運輸力有些浪費。

一九五四年江、海貨物運輸超額完成了計劃，它們完成計劃的百分比是：長江、松花江貨運量一〇四，貨物週轉量一〇一；沿海貨運量一一四，貨物週轉量一〇六。同一九五三年比較，它們的百分比是：長江、松花江貨運量一三二，貨物週轉量一三九；沿海貨運量一六七，貨物週轉量一七三。

一九五四年在江、海運輸方面，實行了晝夜裝卸輪班作業計劃和船舶分時運行圖表等措施，運輸效率有了提高。但是，調度工作的質量不高，生產事故較多，船舶非生產性停泊的時間也較長。

一九五四年地方交通貨物運輸超額完成了計劃，同一九五三年比較，它們的百分比是：汽車貨運量一四三，貨物週轉量一五八；內河輪駁船貨運量一三五，貨物週轉量一四三。

一九五四年民用航空運輸超額完成了計劃，同一九五三年比較，它們的百分比是：貨運量一三一，貨物週轉量一二五。

一九五四年在各種運輸業中，除鐵路和民用航空運輸由國家統一經營外，在沿海和內河輪駁船貨物週轉量中，國營和公私合營經濟佔百分之九一；在汽車貨物週轉量中，國營和公私合營經濟佔百分之七二。

一九五四年郵電業務量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九。

（七）國內外貿易的擴大

一九五四年國內貿易在工農業生產繼續發展和人民購買力提高的基礎上，有了進一步的擴大。

一九五四年繼續貫徹了糧食、油料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政策，並開始實行了棉布

的計劃收購、計劃供應和棉花的計劃收購政策，这样就使國家進一步掌握了主要工農業產品的商品貨源，保證了社会主义商業陣地的繼續擴大。本年內國營國內商業的購進總值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四二，銷售總值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三五。全國供銷和消費合作社的銷售總值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七五；全年收購農產品和農副產品總值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四一，其中代國家收購的總值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四四。

一九五四年全國社会商品零售總額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一二左右，其中國營經濟和合作社經濟的零售額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五七。

一九五四年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銷售給城鄉居民的主要商品同一九五三年比較，它們的百分比是：食用植物油一三六，糖一六九，棉布一四二，毛巾一一二，襪子一二〇，膠鞋一〇五，紙一一二，煤炭一一九，煤油一八一。

一九五四年國家糧食收購總量完成計劃百分之一一〇，國家糧食銷售總量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三七，基本上保證了城市、工礦區、農村技術作物區、災區和其他缺糧農民所需糧食的供應。

到一九五四年底，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在全國純商業機構批發總額中所佔的比重，已由一九五三年的百分之六九左右上升到百分之八九左右；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在全國純商業機構商品零售總額中所佔的比重，已由一九五三年的百分之四九左右上升到百分之六七左右，在全國社会商品零售總額中所佔的比重，已由一九五三年的百分之四一左右上升到百分之五八左右。

到一九五四年底，全國國營商業機構數比較一九五三年底增加了百分之四五。供銷和消費合作社的零售店數比較一九五三年底增加了百分之三八，社員一億七千零四十八萬人，比較一九五三年底增加了百分之八。

一九五四年由於正確執行了國家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政策，物價繼續保持穩定，全國批發物價指數為一九五三年的百分之一〇〇·四，北京、天津、上海、武漢、廣州、重慶、西安、瀋陽八大城市的零售物價指數為一九五三年的百分之一〇〇·四。

一九五四年國內貿易擴大了，但對於私營商業在社会主义改造過程中的統籌安排還注意不夠，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在零售方面前進得快了一些；有些商品由於國營商業

批發機構不够健全，對市場的供需狀況調查研究不够，曾在部分地區一度產生上面積壓、下面脫銷的現象；在糧食的收購和供應工作中，也還存在着一些缺點。

一九五四年我國對外貿易，隨着國民經濟的發展也有相應的擴大。本年內我國同六十多個國家的政府和工商界進行了貿易，繼續擴大了同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經濟合作，發展了同東南亞國家和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的貿易關係。一九五四年全國的進出口貿易額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四·五，進出口計劃都已超額完成，其中工業、基本建設的成套設備進口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一倍多，對於建立我國現代化工業的基礎起了重要的作用。

(八) 職工人數的增加、勞動生產率的提高和職工生活的改善

一九五四年底我國國民經濟主要部門的職工人數（未包括私營企業職工）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八十餘萬人，除去從私營工業轉變為公私合營工業的職工和國營商業吸收私營批發商業的職工外，實際增加了五十餘萬人。但是許多機關和企業的人員過多，造成了相當大的浪費。

一九五四年國家積極進行了工人和幹部的培養訓練工作，培養了大批的熟練工人，提高了在業工人和幹部的技術熟練程度。各工業部共計培養了八萬二千餘名熟練工人，另有二十五萬餘名在業工人和幹部通過學校和訓練班提高了技術熟練程度。

由於基層企業領導的加強，勞動組織的整頓和改善，勞動技術裝備的改進，工人和幹部的熟練程度的提高，以及開展了勞動競賽的結果，一九五四年全國國營和公私合營工業生產工人的勞動生產率比較一九五三年提高了約百分之一·五。交通運輸營業人員的勞動生產率比較一九五三年提高了約百分之一·二。

一九五四年全國職工的生活，隨着生產的發展和勞動生產率的提高，也得到了相應的改善。一九五四年全國國營和公私合營工業企業職工的工資總額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約百分之一·九，職工所得貨幣工資平均計算比較一九五三年提高了約百分之二·六。一九五四年也和往年一樣，職工除了工資收入以外，還享受到國家的勞動保險或公費醫療的待遇。一九五四年全國實行勞動保險企業的職工達到五百三十八萬人，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一·一；享受公費醫療待遇的職工達到五百餘萬人。

(九) 文化、教育、衛生事業的成就

一九五四年全國高等學校數有增加，教學改革工作正在進一步地開展，學生共計二十五萬八千人，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一九。

一九五四年中等專業學校共有學生六十八萬八千餘人。

一九五四年從高等學校畢業的學生共計四萬七千餘人，其中工科畢業生佔百分之三三；從中等專業學校畢業的學生共計十六萬九千餘人。這些畢業學生都已經參加了國家的建設工作。

一九五四年普通中學的學生共計三百五十八萬餘人，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二二；工農速成中學的學生共計五萬餘人，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八二。小學教育繼續在整頓和提高，學生共計五千一百二十餘萬人，因水災影響比較一九五三年略有減少；托兒所、幼兒園有發展。

一九五四年參加有組織的業餘文化學習的職工和農民都有了增加。

一九五四年中國科學院系統的研究機構共有三十八個，研究人員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一七。

一九五四年全國共有醫院床位二十萬餘張，療養院、所床位四萬餘張。衛生部系統所屬公立醫院共有床位十六萬三千餘張，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一三；療養院、所床位一萬四千餘張，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三三。工業、交通等十三個部和中華全國總工會系統共有醫院床位二萬七千餘張，療養院、所床位二萬二千餘張。

一九五四年全國共有中醫聯合診所和中西醫聯合診所二萬二千餘個，在這些診所裏工作的中醫師共有六萬二千餘人。

一九五四年全國共有電影院八百餘座，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五。在全國廠礦、工地和農村中流動的電影放映隊共有二千七百餘隊，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六。各類電影放映單位的電影觀眾達到八億二千餘萬人次。全國共有各類職業劇團二千四百餘個，劇場二千一百餘座。

一九五四年全國共有文化館二千三百餘個，文化站三千九百餘個。

一九五四年全國性的和省（市）、專區地方性的報紙共有二五三種，因撤銷大行政

區和合併若干省市建制，報紙種數比較一九五三年略有減少，但全年發行總份數達到十七億一千零八十五萬份，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二。雜誌三〇四種，全年發行了二億零四百九十三萬冊，冊數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一九。

一九五四年出版圖書共計九億三千九百九十六萬冊，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二五，其中用少數民族文字刊印的圖書共有八百七十三萬冊，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一三。

一九五四年人民廣播事業獲得了進一步的發展，發射電力比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七八。

參加中美兩國大使級會談的 中國代表團發言人關於會談情況的聲明

九月十四日中美兩國大使級會談後，約翰遜大使對會談情況發表聲明，公開了會談中爭論的問題。對此王炳南大使感到遺憾，並認為有必要作如下說明：

中美兩國大使級的會談是印度、英國和其他國家從中斡旋而實現的。在會談開始的時候，中美雙方就按會談公告所規定的內容達成了協議，以「雙方平民回國問題」和「雙方有所爭執的某些其他實際問題」作為會談的兩項議程。現在，雙方對於第一項議程已經達成了協議，根據國際會議的常規，會談應該立即進入第二項議程的討論。但是，約翰遜大使在他發表的公開聲明中卻說：「在達成協議的關於遣返平民的聲明得到履行之前，討論其他問題未免為時過早。」

如果約翰遜大使公開聲明的含意是說，在協議實施完畢以前，會談將不能討論其他問題，那末，中國在美國的僑民很多，全部願意回國的在美中國人回到中國將是一個長時期的問題，而在這一長時期中，中美會談將根本無法進行。這種說法是沒有任何道理的，也是任何國際會議中所沒有聽說過的。

中國方面是遵守它所達成的協議的。中美會談就雙方平民回國問題達成協議後，中

國方面已經將在中國犯法的美國人的案件中已經審查完畢的結果向美方作了通知。這些美國人已開始陸續離開中國。另一方面，雖然美方在會談中所承認的、曾經申請回國而被美國政府阻止不能回國的許多中國人中，至今還沒有一個人回到中國；由於了解到協議的實施需要一定的時間，我們並沒有認為這是繼續討論第二項議程的障礙。

根據雙方協議的議程，王炳南大使已經在九月十四日的會談中提出了「禁運問題」和「準備更高一級的中美談判問題」。中國方面認為，會談應該不再遲延地進入這些問題的討論，以便對和緩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作出貢獻。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院關於設置市、鎮建制的決定

一九五五年六月九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市、鎮是工商業和手工業的集中地。為適應我國社會主義工業化和對手工業、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幾年來曾採取了各種步驟，使市、鎮建制的設置及其行政區域、行政地位的劃分有所改進。但由於缺乏統一的規定，各地在設置市、鎮建制，和變更市、鎮區劃的過程中，產生了許多不合理現象：有些省設置的市過多；有些市的郊區劃的太大或者區設的過多；有些鎮的行政地位不明確，或者在鎮以下還分設了鄉的建制，等等。現在為了加強市、鎮建設和行政的統一領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對於市、鎮建制的設置作如下決定：

一、市，是屬於省、自治區、自治州領導的行政單位。聚居人口十萬以上的城鎮，可以設置市的建制。聚居人口不足十萬的城鎮，必須是重要工礦基地、省級地方國家機關所在地、規模較大的物資集散地或者邊遠地區的重要城鎮，並確有必要時方可設置市的建制。市的郊區不宜過大。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的市，如確有分設區的必要，可以設市轄區。人口在二十萬以下的市，一般不應設市轄區；已經設了的，除具有特殊情況，經省人民委員會或者自治區

自治機關審查批准保留者外，均應撤銷，分別設立街道辦事處，作為市人民委員會的派出機關。需要設市轄區的，也不應多設。

二、鎮，是屬於縣、自治縣領導的行政單位。縣級或者縣級以上地方國家機關所在地，可以設置鎮的建制。不是縣級或者縣級以上地方國家機關所在地，必須是聚居人口在二千以上、有相當數量的工商業居民，並確有必要時方可設置鎮的建制。少數民族地區如有相當數量的工商業居民，聚居人口雖不及二千，確有必要時，亦得設置鎮的建制。鎮以下不再設鄉。

三、工礦基地，規模較大、聚居人口較多，由省領導的，可設置市的建制。工礦基地，規模較小、聚居人口不多，由縣領導的，可設置鎮的建制。工礦基地，規模小、人口不多，在市的附近，且在經濟建設上與市的聯繫密切的，可劃為市轄區。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應當依照本決定並結合當地實際情況，對現有的市、市轄區、鎮的建制進行審查，其中關於市的建制的設置、保留、撤銷或改設和市界的變更須報經國務院批准；市轄區和鎮的建制的設置和變更由省人民委員會、自治區自治機關自行決定。

國務院關於進行全國礦產儲量統計及 編製礦產儲量平衡表工作 給地質部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

为了使國家計劃機關、地質勘探機關和有關工業部門能及時地掌握全國各種礦產情況，目前進行全國礦產儲量統計及編製礦產儲量平衡表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茲指定你部負責此項工作。自一九五五年起，可根據國家工業建設需要以及人力物力等條件，有步驟有重點地在全國各國營礦山與地方國營的主要礦山、開採企業及地質勘探機關（包括勘探公司或地質勘探隊）着手試行。至「礦產儲量統計及礦產儲量平衡表規範」（草案），由國家統計局審查批准。

糧食部關於一九五五年秋糧 徵購入庫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三日

由於各地深入地進行了「三定」工作，廣泛地開展了合作化運動，今年的秋糧徵購工作將要增加許多新的內容。為了有準備地、有計劃地迎接這一艱鉅而繁重的徵收與統購入庫工作，各地糧食部門除應貫徹執行本部「關於一九五四年秋糧統購業務工作的指示」外，再作如下指示：

一、做好計劃入庫工作，普遍執行定點劃片。去年統購期間，有的地區已經執行計劃入庫，他們在入庫中費的時間短，收的糧質好，僱用助收人員少，羣眾反映好；有的地區為時間所限，準備不夠，還沒有執行計劃入庫；有的在倉容、器材和人員的準備工作上有很大的盲目性，器材寬打窄用，僱用人員開支增大，勞動效率很低，城市和交通沿綫倉房還沒有結合入庫加以充分利用，點多面廣、存糧分散的現象仍是存在，由於孤立地對待入庫工作，因而沒有很好地結合供應調運和加工，在工作上也很被動；甚至由於入庫計劃不周，擺佈不當，不僅在入庫後運輸上產生了迂迴、相向、倒運，增大了商品成本，而且也增加了城鄉供應調運上的困難。這些情況都足以說明計劃入庫工作的重要性。

計劃入庫工作的重要內容是定點劃片，必須由縣、區級負責做好，必要時得由縣、區集體做計劃交糧庫執行。縣糧食機構應在「定產、定購、定銷」基礎上統一計算餘缺，哪幾個鄉、區（劃片）糧食送哪一個點（定點）均應詳密計劃（在適當照顧羣眾便利的條件下精打細算，力求少設幾個點，避免走彎路），報請縣人民委員會批准。定點劃片計劃得到批准後，應將指定接糧點向農民宣佈，領導農民如期向指定點送糧。在定點劃片的同時，應考慮到餘糧向何處調集，缺糧估計由何處來補，當地供應糧留在哪裏較為適中，不論自己保管或委託代管，均應交代清楚；對缺糧區、鄉應根據定銷數盡量照顧供應需要，做到就地保管，就地供應；有加工廠的地區應根據加工能力和儲存條件，就廠接收，減少搬運，以節約開支；應當運出的糧食，應充分利用義運里程，根據糧食合理流向一次集中到交通沿綫或待運點或需糧地區；對接收供銷合作社代購代銷的縣份，應以統一設點的觀點，重新加以調整，合於設點原則者則保存，不合於設點原則者應分別裁併，原雙方均無點而按「三定」情況必須設點者，應及早籌劃建立。

每個點的容納量必須與劃片入庫的糧食數量相適應。如糧多倉少，除應結合調運外調一部份外，並可通過當地黨政在計劃入庫點租借民倉、民房解決或配備器材露天存放。在縣與縣、專與專相接而適合於糧食合理流轉方向的地區，可由雙方協商超越行政區劃交售。在入庫期間，縣糧食機構必須切實掌握每個點的購、銷、運、存數量，嚴格防止任何迂迴、相向、倒流等現象。由於這一工作還無經驗，縣糧食機構對定點劃片計劃入庫中的效果和缺點，應經常檢查記錄，作為修正的根據。上級糧食部門也應深入各縣了解情況，使這一工作逐步推進到更合理的程度。

二、貫徹依質論價工作。依質論價是密切國家與人民關係的工作，要求各地廣泛地深入地動員羣眾晒乾揚淨，確實作到就村檢驗，互相評比，交售好糧；要求糧食幹部正確鑑別等級，防止徇私舞弊。糧食能否長期存放，首先決定於糧食的乾淨與否，乾淨糧可以長期保管，並可以少化一些整理翻晒費用，當然也減少了糧食的損耗。糧食乾淨不僅在入庫時應該做到，而更重要的是教育農民為建設社會主義養成整好糧食的社會道德，把糧食整晒乾淨，自己存儲、交售給國家均應如此。從去年秋糧入庫的糧食質量來看，還不能達到國家需要的中等標準。個別地區入庫的糧食水分雜質還高過往年，少數幹部存在着把「依質論價」單純地理解為「不問水分、雜質多少的分等論價」，也有的存在着「統購糧與公糧不同，統購是國家與農民買賣關係」等不正確的看法，從而給農民的影響是「賣潮糧比賣乾糧合算，還可多頂統購任務」。要知道國家向農民統購糧食的質量與價格是相適應的，既符合農民利益，也符合國家利益的；同時也既是農民辦得到又是適合當地保管條件的一種糧質。經驗證明，凡是宣傳教育做得好的地區，入庫的糧質也就符合中等以上標準，凡是動員不深不透的地區，入庫的糧質也就水分大、雜質多。因此要求各地普遍動員農民整淨糧食，選定糧樣，向農民講解，發動就村檢驗，互相評比，到接收點對樣作價，這是完全有條件可以做到的。對於驗質人員要求由原糧庫幹部充任，嚴格檢驗糧質，力求準穩，防止作價偏高偏低、提級壓價的偏向。

三、加強收糧入庫工作。各地糧食部門應在入庫前做好一切準備工作，對倉房、器材和人員應予適當的配備，強調全面節約，減少費用開支，防止浪費。對於器材應在可能範圍內堅決調整使用，不得寬打窄用，防止積壓浪費。對僱用助收人員應根據接收任務嚴格控制，政治面貌必須清楚，盡量找過去訓練過、熟悉業務的，防止發生錯賬錯款，驗質馬虎，以及貪污、盜竊，給國家造成損失。最好由縣糧食機構根據任務、時間，統一調配原有工作人員或報請當地黨政就其他機關中抽調工作人員協助，發揮職工潛在力量，合理分工，要求盡量不僱或少僱助收人員，以節省人力物力，提高接收效率。健全入庫手續制度，遵守紀律。

在送糧入庫中應加強組織領導，注意安全措施，推行集體交糧制度，統一組織運力，嚴禁老、弱、病、孕、幼、殘人送糧，避免在途中發生人畜傷亡等事故，做好醫藥、茶水等招待工作。糧庫應與鄉（村）及在有條件地區與農業生產合作社簽訂「定

量、定質、定點、定時」的入庫交接合同，雙方嚴格執行。簡化交接手續，提高接糧效率，並切實注意防止因登高灌倉和因倉房堆樁不善發生工傷及倒塌事故。

四、提高警惕，防止敵特破壞活動。秋糧徵購工作是一項極其艱鉅複雜的工作，也是階級敵人和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一貫破壞目標之一。過去由於我們警惕性不高，反革命分子乘隙縱火，暗殺、投毒、造謠，唆使壞分子故意摻沙潑水或在糧內埋藏腐蝕性物質，企圖破壞國家統購政策，企圖破壞糧庫，招致糧食的損失，有些是極其猖狂的。因此各地糧食部門必須提高政治警惕，與階級敵人及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作堅決的鬥爭；在當地黨政直接領導下，聯繫公安部門，了解倉庫周圍政治情況，監視壞分子破壞活動，做好防特、防火、防盜的護倉工作。在動員農民羣眾晒乾揚淨的同時，教育羣眾有效地防止在糧內摻沙潑水。糧庫並應加強現場管理工作，防止敵特壞分子乘隙破壞活動。

五、正確、及時、全面掌握糧食入庫情況。由於各地糧食部門過去對入庫的糧質和人畜傷亡情況報告不及時不全面，因而在工作中造成被動。為使入庫的糧食質量適應調運、供應和處理程序的適當安排，並有利於入庫後的保管工作起見，各個收糧點在入庫檢驗糧質時應分出水分、雜質等級以及在庫點、途中送糧人畜傷亡情況，按時逐級上報，並分別等級儲存。此外，在入庫時期應注意陳糧的檢查和推陳儲新工作，防止忙於新糧入庫忽於陳糧檢查和因積壓陳糧而遭受霉變損失。

各省、市、自治區糧食廳（局）接此指示後，應結合各該地區具體情況切實研究佈置，並將佈置和進行情況報部。

國務院關於撤銷廣西省都安縣的建制 成立都安、巴馬兩瑤族自治縣的決定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根据廣西省人民委员会一九五五年八月二日報称：該省都安、河池、宜山三縣毗連地區过去已建立了七百弄、下垵和三隻羊等三个相当於區的瑤族自治區，以此为基础，並劃入以都安縣为中心的鄰近六縣交界边缘瑤族雜居地區和部分較大的瑤族聚居地區，共有瑤族人口九万七千六百二十三人，佔这个地區總人口約五十一万人的百分之十九，現拟建立都安瑤族自治縣；以东蘭縣已建立相当於區的西山瑤族自治區为基础，並包括該縣河东及东山一帶瑤族及鄰近鳳山縣部分鄉聚居有瑤族的地區，共有瑤族人口一万九千一百四十四人，佔这个地區總人口約六万五千人的百分之三十，該地區人口虽不多，但地區遼闊，东西達二百里，亦拟建立巴馬瑤族自治縣。

上述兩個地區聚居的瑤族人民，幾年來覺悟大大提高，並且都培养了一批瑤族幹部，成立自治縣的条件已經具备，特決定：

一、撤銷廣西省都安縣及七百弄、下垵、三隻羊和西山等四个相当於區的瑤族自治區的建制，建立都安瑤族自治縣和巴馬瑤族自治縣。

二、都安瑤族自治縣的行政區域，包括原都安縣全境十三个區，並劃入河池縣相当於區的下垵瑤族自治區及第四區四个鄉，宜山縣相当於區的三隻羊瑤族自治區及第四、第十兩個區和第五區的部分鄉，馬山縣第十區的六个鄉，忻城縣第六區的六个鄉，平果縣的第八、第十一兩個區，东蘭縣第三區的十五个鄉，總計三百零四个鄉。自治縣自治機關駐原都安縣城。

三、巴馬瑤族自治縣的行政區域，包括东蘭縣屬相当於區的西山瑤族自治區和第七、第九兩個區以及鳳山縣第七、第六兩個區的部分鄉。自治縣自治機關駐巴馬街。

四、都安、巴馬兩瑤族自治縣自治機關的編制員額，由廣西省人民委員會自行調整。

國務院關於同意粵東行署遷駐汕头市、粵中行署遷駐佛山市給廣東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轉報廣東省民政廳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八日（55）民民字第一五七八號報告收悉。同意粵東行政公署自潮州市遷駐汕头市；粵中行政公署自江門市遷駐佛山市。

國務院關於撤銷吉林省郭尔罗斯前旗的建制 成立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縣的決定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根据吉林省人民委員會報告稱：吉林省郭尔罗斯前旗（簡稱郭前旗），東鄰扶餘縣，南鄰農安縣，西鄰長嶺、開通兩縣，北鄰大賚、乾安兩縣。轄十四個區，一百五十一個街村。總面積七千二百十九平方公里。人口為二十萬零四千八百人，其中漢族十八萬五千零四十五人，佔總人口的百分之九十點三五，蒙族一萬六千七百人，佔總人口的百分之八點一五強，滿、回、朝鮮、錫伯等民族三千零五十五人，佔總人口的百分之一點五弱。一九五二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實施綱要公佈後，在蒙族聚居地區成立了一個相當於區的查干花努圖克蒙族自治區和四個自治村。自治區、村成立後，對蒙

族人民政治、經濟和文化事業的發展起了積極的作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公佈後，蒙族幹部和羣眾提出將該旗改建為自治縣的要求，並已注意培養了蒙族幹部，成立自治縣的條件已經具備，特決定：

一、撤銷郭爾羅斯前旗和相當於區的查干花努圖克蒙古族自治區及四個自治村的建制，成立前郭爾羅斯蒙古族自治縣。

二、前郭爾羅斯蒙古族自治縣的行政區域，仍為原郭爾羅斯前旗的行政區域，不變。

國 務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九月十六日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六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八次會議通過，任命：

谷牧為國務院第三辦公室副主任；

李超伯、陶然為國家統計局副局長；

崔光為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

陳家康為外交部亞洲司司長，章文晉、韓夏存、陳叔亮、孟英為外交部亞洲司副司長，楊琪良為外交部總務司司長，陸曦為外交部領事司副司長；

陳如龍為財政部辦公廳主任，邊裕鯤、李成瑞為財政部辦公廳副主任，王子英、楊汝楹、侯千之、王丙乾為財政部預算司副司長，齊佩軒為財政部國防財務司司長，葛復村為財政部國防財務司副司長，曾直為財政部經濟建設財務司司長，朱楚辛、丁子勛、李力、謝明為財政部經濟建設財務司副司長，劉裕孚為財政部文教社會財務司司長，王玉如、李岩為財政部文教社會財務司副司長，艾楚南為財政部行政財務司司長，黃子純為財政部行政財務司副司長，安紹芸為財政部會計制度司司長，張新周為財政部會計制度司副司長，石英為財政部財政監察司司長，尙明、姜明遠為財政部財政監察司副司長，

江東平為財政部農業稅司司長，李樹德為財政部農業稅司副司長，王程遠、許用思為財政部人事司副司長，李予昂為財政部稅務總局局長，申平、崔敬伯、任子良為財政部稅務總局副局長；

劉卓甫為農產品採購部副部長，趙發生為農產品採購部部長助理；

李代耕為電力工業部辦公廳主任，安克成為電力工業部辦公廳副主任，蘇哲文、雷樹萱為電力工業部計劃司副司長，金實遷為電力工業部技術司司長，劉乾夫為電力工業部技術司副司長，孟亞人為電力工業部生產司副司長，齊明為電力工業部技術監察司司長，鄒林光為電力工業部技術監察司副司長，朱廣林、王奇為電力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長，程重遠、陳志遠為電力工業部設計司副司長，張培成為電力工業部對外聯絡司副司長，張鋒、鍾昭隆為電力工業部供應司副司長，蹇先佛、李淑文為電力工業部幹部司副司長，周宏明、郭有鄰為電力工業部教育司副司長，蔣振武、路岩為電力工業部勞動工資司副司長，張林為電力工業部行政司副司長，楊繼先為電力工業部人民監察司副司長，張彬為電力工業部基本建設總局局長，何純渤、申修為電力工業部基本建設總局副局長；

王志羣為石油工業部辦公廳副主任，楊海鵬為石油工業部計劃司司長，楊達為石油工業部計劃司副司長，張維漢為石油工業部煉油司司長，甘寧為石油工業部煉油司副司長，崔振東、嚴爽、沈晨為石油工業部地質勘探司副司長，王恕為石油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長，王鳳來為石油工業部財務司副司長，鮑建章為石油工業部行政司司長，李荆和為石油工業部勞動工資司副司長，蘇風為石油工業部幹部司副司長，連慶溥為石油工業部教育司副司長，周鑑、鄧家輝為石油工業部供應製造局副局長；

惠北海、白連成為地質部幹部司副司長，李輯五為地質部中南地質局副局長，李亞明為地質部西南地質局副局長；

李潢為紡織工業部幹部司副司長，嚴端為紡織工業部供銷總局副局長，何毅為紡織工業部天津紡織管理局局長，張振華為紡織工業部天津紡織管理局副局長；

郭文學為鐵道部鄭州鐵路管理局局長，馮浩、劉星、劉振東為鐵道部鄭州鐵路管理局副局長，李立行為鐵道部齊齊哈爾鐵路管理局局長，宋力剛、張林、黎波濤為鐵道部哈爾濱鐵路管理局副局長，曲明為鐵道部濟南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張映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大使館文化參贊；

王介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大使館參贊，莫承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大使館商務參贊，林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大使館文化參贊；

高仕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大使館商務參贊；

王潤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大使館商務參贊，葉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大使館文化參贊；

符浩、葉成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印度共和國大使館參贊，林林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印度共和國大使館文化參贊；

程之平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緬甸聯邦大使館文化參贊，王澤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緬甸聯邦臘戍總領事；

司馬文森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大使館文化參贊；

徐中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巴基斯坦大使館文化參贊；

臧君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挪威王國大使館參贊；

梁上苑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阿富汗王國大使館文化參贊；

李琢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大使館商務參贊；

李恩求、何戊雙為外交學院副院長；

陳一凡為北京礦業學院副院長；

陳野萍為南京農學院副院長；

梁唐晉為廣西師範學院院長，黃羽為廣西師範學院副院長；

李春光為河北省氣象局局長；

程子聖為山西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董富彥為山西省民政廳副廳長；

郭以青為內蒙古自治區教育廳副廳長；

宋超、顧亭為江蘇省公安廳副廳長，徐一山為江蘇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

馬澤民為河南省糧食廳副廳長；

李德友為江西省農業廳副廳長，王蔭桐為江西省統計局副局長；

劉萬全為湖南省司法廳副廳長，楊第甫為湖南省工業廳副廳長；

熊河清为廣西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甘苦为廣西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何忌为廣西省建築工程局局長，李一峰、周璟邦、王漢昭为廣西省建築工程局副局長。

免去：

臧君宇的外交部西歐非洲司副司長的職務，李志民的外交部人事司副司長的職務，陈家康的外交部第一亞洲司司長的職務，韓夏存、符浩的外交部第一亞洲司副司長的職務，章文晉的外交部第二亞洲司司長的職務，孟英的外交部第二亞洲司副司長的職務；

李恩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大使館參贊的職務；

王漢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大使館商務參贊的職務；

柴軍武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大使館參贊的職務；

李琢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大使館商務參贊的職務；

楊琪良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波蘭人民共和國大使館參贊的職務，王潤生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波蘭人民共和國大使館商務參贊的職務；

張光斗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大使館商務參贊的職務；

申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印度共和國大使館參贊的職務；

陈叔亮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大使館參贊的職務；

温朋久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瑞士聯邦共和國日內瓦總領事的職務；

姚登山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芬蘭共和國大使館參贊的職務；

刘卓甫的商業部副部長的職務；

王金林的燃料工業部辦公廳副主任的職務，周賢、蹇先佛的燃料工業部人民監察司副司長的職務，朱廣林的燃料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長的職務，晁福祥的燃料工業部設計行政司司長的職務，陈志远的燃料工業部對外聯絡司副司長的職務，李荆和的燃料工業部勞動工資司副司長的職務，賈林放的燃料工業部供銷局局長的職務，刘克先的燃料工業部供銷局副局長的職務，刘向三的燃料工業部煤礦管理總局局長的職務，楊長春的燃料工業部煤礦管理總局副局長的職務，任弼紹、何以端的燃料工業部煤礦設計總局副局長的職務，范文彩、何水的燃料工業部煤礦建設總局副局長的職務，管雲、孔勳、崔振东的燃料工業部煤礦地質勘探總局副局長的職務；

耿一凡的鐵道部鄭州鐵路管理局局長的職務，張郁軒的鐵道部鄭州鐵路管理局副局

長的職務；

紀波的黑龍江省工業廳廳長的職務。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九月二十三日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十九次會議通過，任命：

滕紹武為糧食部調運司副司長，周康民為糧食部供應司司長，李士彬為糧食部供應司副司長；

朱克東為河北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劉浩為河北省商業廳副廳長；

馬仲常、徐子光為山東省商業廳副廳長；

夏德義為貴州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劉鳳亭為貴州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馮祖華為貴州省統計局局長，楊毅君為貴州省統計局副局長。

免去：

孫敬文的國家建設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江西省人民委員會

關於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決定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三日江西省人民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我省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業經第一屆全省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一致通過了。遵照第一屆全省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的決議，保證按期完成和超額完成我省第一個五年計劃以及各個年度計劃，是全省各級國家機關、全體幹部和全省人民光榮的、重大的政治任務。為了保證一九五五年我省各項計劃任務的全面完成，對於下半年幾項主要工作的安排，特作如下決定。

第一、完成全年的工業生產計劃。為此，各工礦企業和建築企業必須進一步加強思想政治領導，提高企業管理水平，加強對技術工作、勞動工資和財務成本的領導，充分發動職工羣眾，開展勞動競賽和增產節約運動，為保證全面地、均衡地完成各項計劃指標而鬥爭。各基本建設部門，必須進一步改進設計工作，提高設計質量，認真注意節約建築材料，合理組織勞動力，保證「又好、又快、又省、又安全」地完成基本建設任務。

第二、進一步開展以互助合作為中心的農業增產運動。為此，首先必須鞏固和擴大農業生產合作社，並依靠合作社，帶動互助組和單幹農民，抓住農業生產的主要關鍵，繼續防止自然災害，爭取時間完成秋收、秋種，切实做好冬耕、冬種、積肥和興修水利工作，大力爭取全年的農業丰收。在墾復茶山和移民開荒的有關的地區，並應按照計劃完成任務。在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工作上，必須根據全面規劃，加強領導的方針，根據當地具體情況，認真選擇和積極培養建社對象，實事求是地確定各縣、區的建社計劃，做好建社前一系列的準備工作，爭取時間，有步驟地分期完成建社計劃。

第三、做好糧食徵、購、銷工作。為此，各地必須根據國務院頒發的「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的規定，爭取時間，做好各項準備工作，充分發動羣眾，貫徹糧食

「三定」政策，切实做好「三定」到戶，完成徵糧、購糧任務，安排好全年度統銷工作。全省各城市和集鎮應根據國務院頒發的「市鎮糧食定量供應暫行辦法」的規定，大力整頓糧食統銷，按照計劃實行按人定量供應制度。全省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部門，必須進一步加強對市場的領導和管理，做好旺季農副產品的收購和工業品的推銷工作，做好對棉花油料的統購、今年度的棉布統銷、市場安排和對私商改造等工作。

第四、開展全面節約運動。全省各級國家機關，必須在全体國家工作人員和廣大人民羣眾中深入進行厲行節約、反對貪污浪費的思想教育，充分發動羣眾，從提高工作效率和經濟效果出發，認真研究各單位本身存在浪費的主要環節，採取具體和有效的節約措施，切實貫徹基本建設的各項造價標準，完成工業、交通運輸部門的降低成本計劃和商業、合作系統降低商品流轉費用的計劃，精簡行政機構，緊縮行政經費的開支。

第五、加強鎮壓反革命工作，開展肅清一切反革命分子的運動。必須在全体幹部和廣大人民羣眾中，加強關於階級鬥爭的新形勢的教育，克服右傾麻痹情緒，提高各級幹部和廣大人民羣眾的政治警惕。必須有計劃、有步驟地展開肅清一切反革命分子的鬥爭。必須嚴肅全省各級國家機關人事制度和保密制度，揭發和肅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進一步純潔革命隊伍。在這個鬥爭中，必須強調在黨的領導下，放手發動羣眾，深入調查研究，正確掌握政策，既要提高警惕，肅清一切特務分子，又要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個好人。在這個鬥爭中，全省各級公安、司法、檢察機關，應加強相互間的配合協作，克服不利於有效打擊敵人的各種思想作風，以便於及時地、又準又穩又狠地打擊敵人。

第六、宣傳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完成兵員徵集任務。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已經公佈，全省各級國家行政機關必須在全体幹部和廣大人民羣眾中加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的宣傳教育和徵集前的一切準備工作，堅決完成國家分配我省今年的兵員徵集任務。必須切實做好擁軍優屬和安置復員建設軍人的工作。整頓民兵組織，完成民兵訓練計劃。進一步發揮民兵在保衛社會治安、保衛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作用。

上述這些，是今年下半年的主要任務，其他各項工作均必須環繞上述任務，密切配合，爭取完成。在農村工作的具體時間安排上，應在以農業生產和互助合作為中心的前提下，爭取在今年九月中旬以前，做好糧食「三定」和建社的各項準備工作，開好各級

人民代表大會，完成訓練幹部。十月份完成糧食「三定」到戶，十一月底以前應基本上完成徵糧、購糧和統銷工作。今年十二月和明年一月兩個月期間應完成徵集兵員工作。建社工作原則上要求九、十兩月完成第一批六千個至七千個社，十一月到十二月完成第二批一萬三千個社左右，明年一至二月完成第三批六千個社。對於某些落後鄉和偏僻山區的工作，也應當在下半年有計劃的加以整頓。

贛南行署、各專署、廬山管理局、各縣、市人民委員會應根據本決定的精神，結合本身的具体情况，具體安排和計劃下半年本區的工作，並按照計劃，動員羣眾，大力貫徹，為爭取我省一九五五年工作任務的全面完成和超額完成而奮鬥！為爭取我省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全面完成和超額完成而奮鬥！

「國務院公報」啓事

「國務院公報」決定從本號起開始試用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所公布的「漢字簡化方案草案」中的第一批五十七個、第二批八十四個簡化漢字。現在把這兩批試用的簡化漢字刊登在下面，括弧裏是作廢的字。

第一批試用的簡化漢字

刘(劉) 劝(勸) 团(團) 压(壓) 学(學) 实(實) 宝(寶) 对(對)
 从(從) 应(應) 战(戰) 担(擔) 敌(敵) 会(會) 东(東) 机(機)
 权(權) 欢(歡) 灯(燈) 独(獨) 献(獻) 当(當) 尽(盡) 礼(禮)
 称(稱) 种(種) 粮(糧) 才(纔) 声(聲) 联(聯) 听(聽) 胆(膽)
 与(與) 艰(艱) 万(萬) 苏(蘇) 处(處) 号(號) 觉(覺) 观(觀)
 証(證) 丰(豐) 办(辦) 这(這) 过(過) 选(選) 还(還) 边(邊)
 医(醫) 鉄(鐵) 双(雙) 难(難) 响(響) 头(頭) 养(養) 体(體)
 党(黨)

第二批試用的簡化漢字

乱(亂) 个(個) 备(備) 伤(傷) 侨(僑) 伪(偽) 俥(儘) 优(優)
 剧(劇) 剂(劑) 务(務) 劳(勞) 势(勢) 协(協) 参(參) 乔(喬)
 坚(堅) 执(執) 垫(墊) 坏(壞) 寿(壽) 夺(奪) 奋(奮) 妇(婦)
 帮(幫) 庙(廟) 弯(彎) 爰(爰) 态(態) 惨(慘) 怀(懷) 惩(懲)
 恋(戀) 扫(掃) 据(據) 拥(擁) 挤(擠) 拟(擬) 断(斷) 晒(曬)
 条(條) 荣(榮) 样(樣) 标(標) 桥(橋) 档(檔) 歼(殲) 气(氣)
 济(濟) 洒(灑) 营(營) 为(爲) 尔(爾) 环(環) 画(畫) 众(衆)
 碍(礙) 灶(竈) 窃(竊) 筹(籌) 罢(罷) 罗(羅) 义(義) 兴(興)
 举(舉) 盖(蓋) 荐(薦) 虫(蟲) 蝇(蠅) 蚤(蠶) 蚤(蠻) 变(變)
 赶(趕) 辞(辭) 运(運) 远(遠) 邮(郵) 陈(陳) 际(際) 虽(雖)
 离(離) 电(電) 灵(靈) 齐(齊)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 2 3 2 号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

編輯·出版：
發 行：

一九五五年第十七号(總第二十号)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郵 電 部 北 京 郵 局
全年訂費：三元

印數：1——50,050册